

花蓮縣 107 學年度中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107.2.21 (星期三) 至 107.3.23 (星期五)	簡章提供	1. 於中原國小網站免費提供下載。網站如下： http://www.cyps.hlc.edu.tw 2. 3月1日(星期四)至3月2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於中原國小教務處索取(星期六、日除外),逾期不受理。
107.3.12 (星期一)	入學宣導說明會	下午7:30於中原國小3樓會議室舉辦。
107.3.12 (星期一) 至 107.3.23 (星期五)	現場報名	1. 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於教務處報名(星期六、日除外),逾期不受理。 2. 報名手續完成即發放准考證。
107.4.2 (星期一)	管道A申請學生審查	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107.4.9 (星期一)	寄送管道A審查結果	下午4:00於中原國小公佈欄及網站公告管道A錄取名單及管道B確切名額數。
107.4.13 (星期五)	公布試場分配表	下午4:00於中原國小公佈欄。
107.4.14 (星期六)	美術術科測驗	測驗科目、地點及時程詳閱本簡章。
107.4.23 (星期一)	公布鑑定結果	下午4:00於中原國小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107.4.24 (星期二)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07.4.27 (星期五)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 上午9:00~12:00於中原國小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受理。 2. 單科30元,請附32元回郵信封乙只。
107.5.01 (星期二)	報到	上午9:00~12:00由本人或代理人攜帶戶籍謄本、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至中原國小教務處報到。

花蓮縣 107 學年度明義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國樂班、舞蹈班)

入班鑑定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107.03.17(星期六)	招生家長說明會 (音樂班、國樂班)	上午 10:00-11:30
107.03.24(星期六)	招生家長說明會 (舞蹈班)	地點：本校藝才大樓教室及舞蹈教室
107.02.21(星期三) 至 107.04.11(星期三)	簡章提供	1.於明義國小網站-輔導室公告，免費提供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myps.hlc.edu.tw/ 2.學校上課時間於明義國小警衛室索取，逾期不受理。
107.04.02(星期一) 至 107.04.11(星期三)	現場報名	1.上班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00，於本校明義樓二樓會議室(林小姐)報名，逾期不受理。 2.報名手續完成即發放准考證。
107.04.18(星期三)	公告及寄送管道 A 審查結果	下午 4:00 前於明義國小校門穿堂及網站公告管道 B 確切名額數
107.04.21(星期六)	管道 B： 音樂班術科測驗 國樂班術科測驗	測驗科目及時間請詳閱本簡章
107.04.22(星期日)	管道 B： 舞蹈班術科測驗	測驗科目及時間請詳閱本簡章
107.04.25(星期三)	公告與寄發鑑定結果通知	下午 4:00 前於明義國小校門穿堂及網站公告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07.04.27(星期五)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上午 9:00-12:00，向明義國小校長室林小姐申請，逾期不受理
107.04.28(星期六)	1.音樂班、國樂班報到 2.新生家長說明會	上午 10:00-12:00 家長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親自至明義國小藝術才能班報到
107.04.28-29 (星期六、日)	音樂班、國樂班 新生活動	音樂班、國樂班新生活動，務必參加，詳細活動時間另詳報到通知單
107.04.28(星期六)	舞蹈班報到 新生家長說明會	下午 14:00 家長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親自至明義國小藝術才能班報到
107.05.02(星期三)	候補生報到	本校將另行個別通知

花蓮縣 107 學年度化仁國中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工作事項
107.03.10 (六)	招生考試 家長說明會	上午 10:00-11:00，本校二樓會議室
107.02.21 (三) ~ 107.04.09 (一)	簡章 公告	1.於化仁國中網站免費提供下載(用白色 A4 影印紙)。網站如下： http://www.hrjh.hlc.edu.tw 2.上班時間於化仁國中警衛室免費索取，逾期不受理。
107.03.19 (一) ~ 107.04.09 (一)	現場 報名	1. 上班時間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00 於化仁國中二樓教務處趙老師或曾小姐報名，逾期不受理。 2.報名手續完成即發放准考證。 3.報名方式及時間： (1) 管道 A 書面審查： 107.03.19 (一)~107.03.23 (五) (2) 管道 B 術科審查： 107.03.26 (一)~107.04.09 (一) 4. 報名費用 1,200 元。
107.04.18 (三)	公告及寄送管道 A 審查結果	下午 4:00 於化仁國中穿堂及網站公告管道 B(術科測驗)確切名額數。
107.04.22 (日)	術科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及時間請詳閱本簡章。
107.04.23 (一)	公布鑑定結果	下午 4:00 於化仁國中川堂及網站公告。
107.04.23 (一)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07.04.27 (五)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上午 9:00-11:50，下午 1:30-4:00 請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本校二樓教務處趙老師或曾小姐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方式申請)。
107.04.30 (一)	報到	上午 9:00~下午 4:00 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花蓮縣 107 學年度國風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107.02.21(星期三) ~ 107.03.28(星期三)	簡章提供及發售	1.於國風國中網站免費提供下載。網站如下： http://www.kfjh.hlc.edu.tw/ 2.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00 於國風國中教務處發售，每份 20 元，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107.03.19(星期一) ~ 107.03.23(星期五)	通訊報名	1.107.03.23 前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 2.報名手續完成即寄出准考證
107.03.19(星期一) ~ 107.03.28(星期三)	現場報名	1. 集體報名：107年03月19日(星期一) 個別報名：107年03月20日(星期二) 至 03 月 28 日(星期三) 2.週一~週五，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00 於國風國中教務處報名，週六日不受理報名，逾期不受理 3.報名手續完成即發放准考證
107.04.09(星期一)	公布管道 A 審查結果	中午 12：00 於國風國中校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07.04.09(星期一)	寄送管道 A 審查結果	集體報名者由原就讀學校轉交，個別報名者依住家地址寄出
107.04.14(星期六)	美術術科測驗	測驗地點、時程詳見簡章第 3 頁
107.04.23(星期一)	公布鑑定結果	下午 4：00 於教育處處務公告、國風國中校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07.04.24(星期二)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集體報名者由原就讀學校轉交，個別報名者依住家地址寄出
107.04.27(星期五)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上午 9：00-12：00 於國風國中教務處申請，逾時不受理
107.04.30(星期一)	報到	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00，本人或代理人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准考證至國風國中教務處報到

花蓮縣 107 學年度花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國樂班)

入班鑑定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內容
107.02.21(星期三)	簡章上網公告	請至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或花崗國民中學網站下載。 花崗國中網址： http://www.hgjh.hlc.edu.tw (簡章與報名表可自行下載使用)
107.02.21(星期三) ~107.04.22(星期日)	簡章提供	於花崗國民中學網站自行下載。 花崗國中網址： http://www.hgjh.hlc.edu.tw
107.03.21(三)	指定曲公告 (音樂班)	時間:上午 10 點 地點:本校教務處公告欄及本校網站
107.04.02(星期一) ~107.04.11(星期三)	通訊報名	1.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 2. 報名手續完成即寄出准考證
	現場報名	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地點：本校藝才班辦公室(新校舍 2 樓) (報名手續完成即發放准考證)
107.04.18(星期三)	寄送管道 A 審查結果	下午 4:00 前於花崗國中教務處公告欄及網站公布並公告管道 B 確切名額數
107.04.20(星期五)	公告考試順序及考場	1. 公告於花崗國中網站 2. 公告於花崗國中教務處公告欄
107.04.21(星期六) ~107.04.22(星期日)	術科測驗日期	1. 測驗時間：上午 8：00~下午 5：00 2. 測驗地點：本校音樂館(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 3. 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107.04.25(星期三)	公布鑑定結果	下午 4：00 前於本校教務處公布欄及網站公告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	集體報名者，成績單寄發學校
107.04.27(星期五)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地點：本校藝才班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107.05.01(星期二)	報到(管道 A、B 新生)	1. 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 2. 應備資料：請攜帶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一份(本人或代理人繳交均可) 3. 地點：本校藝才班辦公室(新校舍 2 樓)

